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慶麟先生（「曾先生」）於2017年6月4日辭世。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對曾先生辭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對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董事會亦謹此對曾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曾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由於曾先生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於其辭世後，審計委員會主席空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17年6月4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填補審計委員會主席之相關空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將在此期間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